# 分类信息

# ■ 拍卖公告

#### (2017)内执8号

本院在执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分行与宁城京都淀粉有限公司、苏州高峰糖 业有限公司、孙凯、任海涛、大庆展华生化科技有 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 对被执行人任海涛 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 三路 19 号内蒙古金阳大厦综合楼 1 层 101、2 层 201 的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

拍卖标的: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金桥三路 19 号内蒙古金阳大厦综合楼 1 层 101、2层 201房屋 (呼房权证赛军区字第 2012139348 号、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2139757

> 拍卖方式:网络司法拍卖 拍卖平台:淘宝网 拍卖时间:2018年7月5日10时 联系电话:(0471)6986841

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:任海涛

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、优先购 买权人应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向本院提交合法 有效的证明材料, 经本院确认资格后才能参与竞 买,逾期不提交的,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 购买权。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 竞拍,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 过程。其他竞买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具体拍 卖事宜的,请与本院联系

>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

# ■ 债权转让通知

2018年5月29日,债权人柴三女将债务人白 云飞(白四换)、徐挨利(徐埃利)借债权人的叁百 万元借款及利息转让给受让人刘金。望接到本通 知之日起,债务人将所欠本金及利息直接向受让人 刘金支付。

> 通知人:柴三女 2018年6月1日

# ■ 延期拍卖公告

我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拍卖的鄂尔 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53间商铺租赁 权,因故延期到2018年6月26日举行,报名时间 延期到 2018年6月21日、22日、25日。另将拍卖 标的中序号 53 号商铺的年租金由 116900 元变更 为 94800 元。其他事宜不变。

> 联系电话:(0477)3877169 工商监督电话:(0477)8340315

鄂尔多斯市益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6月1日

# 减资公告

根据股东会决议, 内蒙古布尔古德追溯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 本,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减至 100 万元。请 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。

内蒙古布尔古德追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

# ■ 注销公告

内蒙古鸿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 司,并成立公司清算组。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 布之日起45日内,向本公司清算组申办债权。

> 内蒙古鸿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

# ■ 注销公告

内蒙古腾意汽贸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8 年 5 月23日决议解散公司,并于同日成立公司清算组。 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,向本 公司清算组申办债权。

> 内蒙古腾意汽贸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

# ■ 遗失声明

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香中心内蒙古总 队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副本遗 失,证号:内国土资地灾评资字第 2006011 号,特 此声明。

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宏敏物资经销部将中信银 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核发的开户许可证遗失,开 户账号:7271110182800006252, 核准号: J1910005028401,声明作废。

郑翠珍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 专用票据第四联遗失,票据号码:0005324670,声明 作废

将东胜区美莲服饰店的营业执照正本遗失, 注册号为 150602600305410, 声明作废。

将东胜区秋渔主食沙拉店的营业执照副本遗 失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150602MA0N83R60B, 声明作废

将北京威达泰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市分公司的公章、财务章遗失,声明作废。

将东胜区鸿雁塑胶经销部的营业执照正本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150602MA0N3ECW01,声明作废。

将鄂尔多斯市潮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地税 税务登记证正、副本遗失, 纳税人识别号为 150602092173274,声明作废。

黄力立于2018年5月29日将身份证遗失,身

份证号:150102196410170546,声明作废。

将乌兰浩特市申成杰运输户国税税务登记证正、 副本遗失,社会信用代码:23270019850106001X01,法 定代表人:申成杰,特此声明。

杨永光将律师执业证书遗失, 执业证号: 11501199510754802,特此声明。

将乌兰浩特市司机小吃部地税税务登记证副 本遗失,税号:152201198302185011,法定代表人: 杜伟,特此声明。

将乌兰浩特市谷雨种子经销处国税税务登记 证副本遗失,税号:152201197301150023,法定代表 人:宋彬,特此声明。

将乌兰浩特市桂清商品信息咨询中心地税税 务登记证副本遗失,税号:152201198302185011.法 定代表人:杜伟,特此声明。

将发票遗失,购买方: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 良有限公司, 纳税人识别号: 9121020024128135XY,销售方:中国铁路沈阳局 集团有限公司白城货运中心, 纳税人识别号: 912208000686301X9,发票号:N0 00989953,机器 编号: 499099910228, 特此声明。

将内蒙古速至达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 遗失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103MA0N0AQE5R,声明作废。

将内蒙古勤牧肉业有限公司存款人查询密码 纸遗失,核准号:J1910010138502,声明作废。

将乌兰浩特市丛氏姐妹批发行国税税务登记 证副本遗失,税号:152201670422152,法定代表人: 从香云,特此声明。

将通辽市宜逸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乌兰浩 特分公司营业执照正、副本遗失,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:91152201MA0NF2M3X3,法定代表人:刘怡良, 特此声明

将乌兰浩特市援兴农业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 码证正本遗失,代码:06161777-6,法定代表人:刘 晓辉,特此声明。

2018年6月1日

# 法院公告

本院受理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和 鄂尔多斯市桐森生态有限责任公司、鄂尔多斯市盛 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、鄂尔多斯市智才工程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、贾占强、樊媛、胡智才、韩俊秀申请 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(2017)内 0622 民初 4321 号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(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)

裁定主要内容:准许鄂尔多斯市灵通商贸有限 公司、内蒙古天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替代准 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,准 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退出诉讼

###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

## 白龙:

本院受理原告徐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 经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2222 民 初 684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自本判决书生效之 日起5日内,被告白龙偿还原告徐强借款4500.00 元,并自 2016年 11月 30日起按年利率 24%给付逾 期利息 利随本清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。

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

#### 2018年6月1日 单县联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 司第八工程公司、马林河、邵振领:

本院受理上诉人刘眀鑫与被上诉人姜道直及 你四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,来 本院领取开庭传票,逾期则视为送达,并定于公告 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本院第六号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

本院受理原告社会明诉你及刘福案外人执行 异议之诉一案,在本院依法作出判决后,在上诉期 内,杜会明提起上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 诉状副本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

## 干城砚.

王平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作出

的(2016)内 0624 民初 1343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 律效力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鄂尔多斯 中博估字 (2018)04-24-0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。王 城砚名下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那日松南路3号 街坊聚能家园 66 号楼 3 单元 405 室房屋评估价格 为 502833 元。如对评估价格有异议,限你自公告送 达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,逾期不提 出的本院将视为无异议。

###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

## 刘建成、郭培娟又名郭彩:

本院受理准格尔旗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 司诉你们和郭培忠、马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8)内 0622 民初 418 号 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 示书、举证范围表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 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 3日上午9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行政庭 (附属楼一楼七号审判庭)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

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来卜其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 2222 民初 2230 号起 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。自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吐列毛杜人 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

## 包宝金:

本院受理原告吕飞诉包宝金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.已经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7)内 2222 民初 2569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 6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 送达。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

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英格诉陈双英、胡来卜其诉

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 内 2222 民初 2238 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通知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,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6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吐列毛杜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

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玉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-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 2222 民初 2231 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及开庭传 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 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15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 院吐列毛杜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 判决。

#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

## 陈双英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吴白音那木拉诉陈双英 胡来 卜其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 内 2222 民初 2229 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通知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,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廷)在本院吐列毛杜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

## 陈海胜(陈海生):

本院受理原告包晓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金 22538 元;2.要求被告给付 22538 元的利息,从 2017 年 12 月30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年利率24%计算 利息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 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 利义务告知书 廉政监督卡 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 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15时1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巴 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

法缺席审判。

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

## 韩连宝.

本院受理原告包晓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原告起诉请求:1. 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金 2210 元;2.要求被告给付2210元的利息,从2015年5月 1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年利率 24%计算利 息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 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 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 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9时30分(遏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巴彦 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 缺席审判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

## 袁檀香、包百岁:

本院受理原告包晓成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 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金 30000 元; 2. 要求二被告给付 30000 元的利息,从 2016年12月15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年利 率 24%计算利息; 3.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因你 们下落不明,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 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 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 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50分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 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

## 郑安军.

本院受理原告裴汇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 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 和 30 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4 日上午 9 时(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